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经县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

其主要职责是：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和计划，起草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相关规章、法规草案，调查掌握残疾人状况，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6.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7.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工作，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残联系统

的残疾人福利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8.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残疾人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扶贫计划，组织实施残疾人专项扶贫工作；9.组织开展为残疾人事业募捐活动；10.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11.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12.承担县政府和市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新平县残联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责，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真落实残疾人各项政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治疗、托养服务、康复训练、无障碍改造等帮扶制度，稳步推进市人民政府惠民实事实施。

1.整合项目资源，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为 51 名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救助工作。

二是为 110 名精神残疾人实施免费住院救助、长期在市二院托养救助 14 人。三是免费配发助听器 120 台、发放辅具 423 件，装配假肢 10 例。

2.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一是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已指导服务 3 次，有就业需求 6 人，目前已就业 5 人，就业率为 83.50%。二是积极开展就业咨询、就业指导、求职登记等一系列服务。截至目前，求职登记 20 人，职业介绍推荐就业 15 人，职业咨询和指导 300

人次。三是投入资金 11,000.00 元扶持补助 17 人开展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就业扶持。四是积极开展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2023 年申报完成创业示范户 6 户，申报创业就业示范点 1 个，申报 2024 年就业创业示范领军人 2 人，2024 年云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一级）1 个。

五是投入扶持资金 540,000.00 元，对 9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产业扶持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六是投入中央、省、县资金 262,000.00 元，举办残疾人或直系残疾人家属种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 13 期 1,569 人次，选送残疾人参加市级举办的盲人按摩、快递员、家政服务、面点师、茶艺师培训 22 人次。七是积极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 88 家，安置残疾人就业 472 人，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 个单位 15,296,200.00 元。

3.落实惠残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一是坚持做好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每月 10 日集中评残办理《残疾人证》和上门办证服务。2023 年底，全县共有持证残疾人 13,917 人。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2023 年发放重度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 9,208,800.00 元。

二是为 168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解决改善残疾人居住生活环境。二是投入资金 180,000.00 元，在春节和助残日期间深入基层及企业走访慰问困难残疾户及企业困难残

疾职工 210 人。三是投入资金 102,500.00 元，对严重困难的 99 名残疾人给予临时困难救助，进一步缓解残疾人燃眉之急，减轻生产生活压力。

4.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宣传，不断营造“平等、参与、共享”的人文环境。

一是广泛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及残疾人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 余份。为 160 余名群众免费筛查白内障，接受群众咨询 450 余人次，免费发放药品 200 余盒、老花镜 80 余副。县残联将中国昆明济世之家第五期“积善助残寒冬送暖”爱心捐赠的价值 90,000.00 余元的羊毛衫、羽绒服、大衣等一批衣物送到我县部分留守残疾老人和困难残疾人手中。二是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在新平县体育馆举办主题为“健身促健康、奋进新征程”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5.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

继续开通 12385 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受理残疾人咨询、建议、投诉、求助等服务。2023 年接到信访件 2 件，法律援助 1 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

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不一致，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合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进行会计核算，未单独核算。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4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531,878.0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62,274.62 元,占总收入的 98.4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9,603.40 元,占总收入的 1.5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74,614.54 元,下降 20.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00,511.41 元,下降 21.2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5,896.87 元,增长 59.25%。决算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10 月退休 2 人,造成基本支出减少 245,987.78 元,二是因财政支付困难,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531,878.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7,750.61 元，占总支出的 50.48%；项目支出 2,244,127.41 元，占总支出的 49.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74,614.54 元，下降 20.5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45,987.78 元，下降 9.71%；项目支出减少 928,626.76 元，下降 29.2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10 月退休 2 人，造成基本支出减少 245,987.78 元，二是因财政支付困难，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87,750.6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70,570.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17,179.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人均支出情况 207,977.3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44,127.41 元。其中：基本建设

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经费支出 1,112,264.50 元，主要用于开展“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项目，残疾人技能及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贫困残疾人困难救济，春雨助学，六一慰问，大中专学生助学，“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补助，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促进补助，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补助，残疾人就业状况实名制录入，盲人规范化建设、维持原星级补助、稳岗补助，残疾人创业领军人补贴，残疾人扶持发展生产。

2.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支出 447,497.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基本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智力（肢体）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助听器适配等工作。

3.其他残疾人事业项目经费支出 525,724.41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贫困残疾人家庭春节、助残日慰问，残疾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全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审，残疾人协会活动。

4.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支出 11,454.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新平县残联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9,73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党建相关工作。

6.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支出 137,457.50 元，主要用于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

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救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4,817.1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3%。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5,179.51 元，下降 20.0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 10 月退休 2 人，造成基本支出减少 246,000.00 元，二是因财政支付困难，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2%。其中：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20.00 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联合会退休党支部活动及办公经费；

“2013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6,610.00 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活动及办公经费。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3,530.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41%。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4,700.00 元，主要用于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0.00 元，主要用于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缴费”支出 192,596.16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1,454.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死亡职工抚恤金；

“2081101 行政运行”支出 1,599,318.05 元，主要用于残联的基本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奖金、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81104 残疾人康复”支出 447,497.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基本康复服务，精神残疾人免费住院，智力（肢体）重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助听器适配等工作；

“2081105 残疾人就业”支出 1,112,264.50 元，主要用于开展“阳光家园”居家托养项目，残疾人技能及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贫困残疾人困难救济，大中专学生助学，“就业同奔小康”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自主创业户补助，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促进补助，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就业扶持项目补助，残疾人就业状况实名制录入，盲人规范化建设、维持原星级补助、稳岗补助，残疾人创业领军人补贴，残疾人扶持发展生产；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 533,700.81 元，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贫困残疾人家庭春节、助残日慰问，残疾人专职委员生活补助，全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证评审，残疾人协会活动。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8,641.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6%。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4,669.12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6.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5,759.4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97.08 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91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0%。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72,915.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33,6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29,000.00 元，决算为 29,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6.1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4,65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3.84%，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65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6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00.00 元，决算为 29,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00.00 元，决算为 4,6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2.00 元，增长 0.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

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12.00 元，增长 2.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增加 10 人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主要用于残疾人扶贫、康复就业、扶持发展生产、残疾人基本状况更新、白内障复查，“春节”“助残日”慰问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残联残疾人就业康复工作调研、“春节”“助残日”慰问、解决残疾人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179.74 元，比上年增加 51,348.36 元，增长 30.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会议费支出 77,579.80 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2,686.75 元，水费 975.10 元，电费 4,685.09 元，邮电费 4,000.00 元，差旅费 25,994.00 元，会议费 77,579.80 元，公务接待费 4,659.00 元，工会费 8,800.00 元，福利费 11,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0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37,8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资产总额 830,604.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890.23 元，固定资产 785,713.8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3,062.6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9,018.8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9 项，账面原值 100,12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0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0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201111